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婉莉委員(召集人)

紀錄：萬峰谷

肆、出席人員：

一、外部視察委員：

洪婉莉委員、張裕君委員、汪志明委員、林世坤委員。

二、本監人員：

李仁宏秘書、王銘鴻科長、張錦倉科長。

伍、主席(召集人)致詞：略

陸、外部視察意見箱與陳情案件：

一、本次信箱開啟並無收容人投遞陳情案件。

二、60 謝彥(下稱陳情人)於 12 月 1 日提出報告單向外部視察

小組提出陳情，內容如下：

(一)案由

陳情人針對本監對於其所寄予監所關注小組及蔡勝雄律師之信件予以退回之措施不服，以此事由向本視察小組提出陳情。

(二)戒護科長回覆

1. 有關陳情人寄予監所關注小組及蔡勝雄律師事務所之信件，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第 59 條之規定略以，第四

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若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則不受第 7 章接見及寄發書信章限制。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安字 11001120350 號函之意旨，有關收件人若非屬政府機關或委任律師，自應依一般書信規定辦理。

2. 準此，陳情人所發信之監所關注小組並非政府機關，且蔡勝雄律師事務所經本科電詢後，律師與陳情人並無委任關係，應依一般書信規定辦理。另外，陳情人所寄發之對象亦非親屬，且於教化上及其他事由無必要性，不予准許寄發。
3. 綜上所述，陳情人為第四級受刑人，寄發對象亦未符合上述規定，且發信內容多為謾罵及不雅字眼，已造成他人及其他單位受到騷擾，本科處置於法有據。

(三)張裕君委員

想了解一下有關該名陳情人提出的訴求，主要內容是甚麼？

戒護科長回覆

該陳情人平常所提出的訴求內容，皆為是謾罵及不雅字眼等，如林天兵、裝勃起等字言，並無真正的具體訴求。

(四)張裕君委員

所以該名陳情人有這樣的情況是吸毒所造成的嗎？

總務科長回覆

該名陳情人會找尋行政程序上的疏失，藉由這個疏失不斷的提出各項訴求以獲取利益，所以不是吸毒所造成的。

(五)洪婉莉委員

有關陳情人向監所關注小組及蔡勝雄律師事務所寄發書信之而遭監方否准部分，經過監方仔細說明後很明確的是不符合以上規定，監方在處置過程亦無不當。

決議：本小組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之規定辦理交由監方處置並回覆。

柒、討論第 4 季視察重點

案由 1—訪視女所之收容狀況及其工場戒護管理

視察內容	機關處理情形
<p>想了解貴監目前就女所收容情形為何?另外，收容人人數眾多，有無其他收容人可以協助主管?且是僅有一名女性主管戒護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女性收容部分，目前是集中收容於仁舍，收容對象有毒品、酒駕及詐欺之受刑人及女性被告、勒戒及少年為主。開封時女性受刑人會到女所工場進行作業，而被告、勒戒及少年部分則會留在仁舍進行相關處遇活動。女所工場的作業項目可分為委託加工的洗滌、電子加工及梅子加工，及自營作業的手工皂製作。 2. 關於女所工場收容人協助主管部分，在工場裡面有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照護工場內收容人，畢竟工場內存有身障及其他行動不便者。主管戒護部分，原則上人力若允許則會加派一名助勤協助工場收容人的提帶，且工場有設置告警系統，當有狀況時，按下警報器中央台及行政大樓會有警報聲，屆時會有人力進入支援。

案由 2—訪視違規舍及被告舍房

視察內容	機關處理情形
------	--------

改制後貴監因有看守所之業務，且鑒於民間司改會來函針對違規收容部份之視察建議，想了解貴監看守所及違規舍收容情形及位置。
(張裕君委員及洪婉莉委員)

戒護科長

本監因與看守所合署辦公，故被告舍房、新收舍及違規舍皆於本監孝一、二舍內。在孝一舍部分為禁見被告舍，禁見被告，而禁見被告部分，於羈押期間，有部分是完全被禁止接見及通信，另部分則是可部分通信及接見，如辯護人接見等，也就是說會根據案情決定其能否通信及接見，而該舍是除了公務外，皆為管制進出；而在孝二舍部分，舍房前段是收容開庭寄禁及一般被告，中段為新收舍，後段是違規舍。寄禁部分通常是從別的監所借提至臺東地區開庭。新收部分則是收容當日通緝逮捕或至地檢署報到執行及被告判刑確定者。而違規舍則是收容人於服刑期間違反監規，執行懲罰的地點，懲罰期間有作息表，收容人必須依循該表進行各項活動。主管桌前有的監視器畫面顯示器隨時監控舍房狀況，舍房走道亦有監視器，且中央台亦能監控。

案由 3—了解鍋爐使用時機及熱水供給情形

視察內容	機關處理情形
有關熱水使用時機，以季節方式作為依據，是全國監所都一樣嗎？還是僅有東部地區而已？收容人會不會反映每天想洗熱水？	<p>戒護科長</p> <p>有關供給熱水的問題及標準，矯正署在早期時有相關函釋統一熱水提供時機，當時的收容人也是不習慣，就</p>

<p>(林世坤委員)</p>	<p>向法務部或監察院進行陳情。不過現在已經全國統一。</p> <p>總務科長</p> <p>再補充說明，有關熱水的提供標準，除了在冬季之外，如果非冬季時間視天候因素，若溫度低於 20 度以下，亦會提供熱水。</p>
<p>所謂 20 度是以何時為基準，是必須整天還是某一時段?</p> <p>(洪婉莉委員)</p>	<p>戒護科長</p> <p>有關熱水供應溫度認定時間若是非冬季時間，如 3 月至 11 月，除屬於 65 歲以上、女性、心血管疾病及少年等收容人之外，是以早上的溫度為基準，若是 12 月至 2 月之冬季時間則是除了假日外每天提供熱水供收容人盥洗。</p>
<p>鍋爐運轉時段是 24 小時嗎?另外，會不會收容人反映熱水不夠?</p> <p>(張裕君委員)</p>	<p>戒護科長</p> <p>有關鍋爐的運轉都是只有白天才會開始，所以收容人洗澡時段都是白天。</p> <p>秘書</p> <p>針對特別的個案，如較年長者的收容人，基於人道立場的考量會提供熱水給予擦拭身體。另外，熱水不夠的問題大部分出現在個別性的收容人上，而且熱水提供問題，會牽涉到鍋爐運轉燃料費用及水的來源問題，如果收容人數較多的監所，其提供的熱水就需要比較多，相對的，燃料費用</p>

	<p>也隨之提高，這費用亦須靠矯正署予以補助才能夠負擔；水的來源，早期都是地下水甚至山泉水，用來盥洗或清洗碗筷等，而現今已經統一要求必須用自來水，但這樣也造成自來水費用暴增。所以一個熱水提供問題，會牽涉到許多層面的問題，這是環環相扣的。</p> <p>總務科長</p> <p>熱水提供所造成的影響就是鍋爐燃料費以及自來水費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是必須做管控。</p>
--	--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貼上告知開會收件時段。

洪婉莉委員

有關此部分，是考量到若收容人投意見箱後，遲遲等不到外部視察小組的任何作為時，會誤認本小組是消極不作為，或者是認為監方有吃案的疑慮，屆時收容人可能會透過其他管道陳情，進而造成本小組及監方不必要的困擾。透過此方式的告知讓收容人知悉若其權益已受侵害而急需救濟或陳情時，可以透過其他管道而保障其權益，避免因本小組開會時間問題而損害到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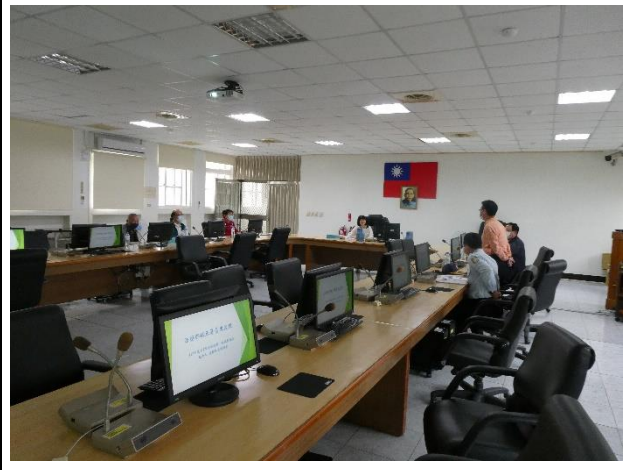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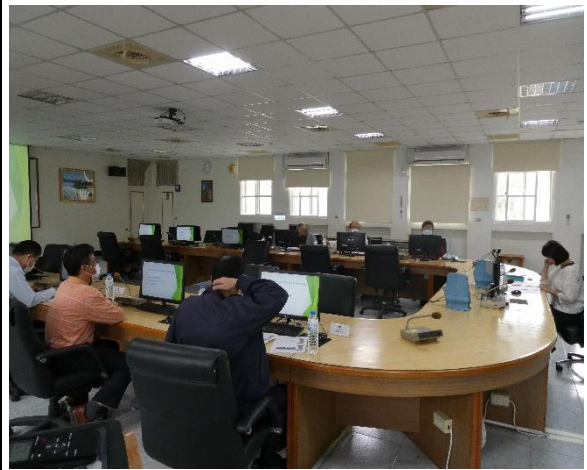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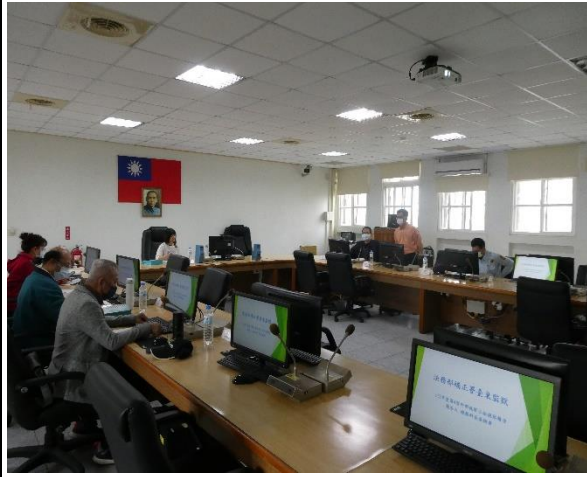
秘書

會後已請承辦人立即張貼於信箱告知收容人。

玖、散會：112年12月27日下午15時53分。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訪視機關照片

一、開啟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二、實地訪視一女所工場及違規舍、被告舍房



